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整

地點：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66號2樓（H2O水京棧國際酒店宴會廳）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1,238,347,791股(含普通股1,198,347,791股及甲種特別股40,000,000股)，出席總股數887,007,613股（含普通股878,067,928股及甲種特別股8,939,68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合計股數616,989,856股）出席比率為71.62%。

列席：張獨立暨常務董事益順　廖常務董事泰翔　張獨立董事堯勇
連獨立董事立堅　何董事晉滄　劉董事鴻陞　陳董事建甫
劉董事仲信　趙董事健在　吳董事明昌　黃董事俊傑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浩業法律事務所　律師葛光輝

主席：陳代理董事長勇勝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行第 14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111.8.26)討論通過。

二、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經濟部相關函令等意旨，增加特別股股息發放之資金來源管道，其資金來源為資本公積項下之特別股發行溢額。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條之一：

明訂本行無累積虧損時，盈餘不足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

(二)第卅五條：

修正可供分派盈餘範疇。

四、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本議事手冊第 4 頁至第 6 頁)及現行條文(詳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至第 20 頁)各乙份。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878,584,891權，占表決總權數99.05%；反對權數140,54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8,282,174權，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2 分。

※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陳勇勝　　紀錄：李麗津、吳宗祐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70.08.24 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
76.12.30 7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77.09.12 77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77.11.22 7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0.01.10 80年第1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0.04.24 80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2.10.29 8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3.10.26 83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4.10.12 84年股東常會核定修正
86.02.04 86年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5.14 86年第2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6.26 86年第3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6.08.11 86年第4次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
87.11.27 8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88.12.07 8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0.05.22 9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1.06.20 9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3.06.10 9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4.06.23 94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5.06.22 9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6.06.14 9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97.06.19 9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0.06.16 100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1.06.21 10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2.06.20 102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3.06.19 103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5.06.23 105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6.06.22 106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7.06.20 107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8.06.20 108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09.11.11 109年第2次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05.27 111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111.○.○ 111年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若金額不足分派特別股公開說明書所訂股息率，本銀行於無累積虧損時，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u>	第六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依本章程第卅五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1.依公司法第241條、經濟部91年3月14日商字第09102050200號令、92年7月15日商字第09202144820號函及101年2月13日經商字第10102004270號函等意旨，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2.修正第1項第1款，明訂本行無累積虧損時，得由超過票面金額發行特別股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分派。
二、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二、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股息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五、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	

股股東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七、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股股東亦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七、特別股如屬無到期日，本銀行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銀行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卅五條 本銀行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本章程第六條之一規定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息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盈餘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股東股利之分派，得視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業務發展需要，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調整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比率；惟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所發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修正可供分派盈餘範疇。